

「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建築工程篇)」成本 估價應用需求說明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年9月5日(星期四)下午3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蔡簡任技正志昌、黃處長榮堯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附件一) 紀錄：羅文澤

伍、案由說明：

本會前於107年辦理109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檢討，針對現行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中，包含辦公大樓、教室、住宅及宿舍計3種建築類別，及鋼筋混凝土構造及鋼骨構造之2種建築構造完成基準單價檢討。檢討過程中，各界反映希望本會亦能提供其他建築類別或構造單價參考資料，以及將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相關內容納入相關使用手冊並加強宣導，爰本委託專業服務案主要工作項目包括：基本資料蒐集、建立討論溝通平台、編修手冊內容、辦理宣傳講習。

隨著各類工程內容的演化整併與工程實務的精進，在工程經費估算方法上亦有所改變，總則篇已於107年完成編修，考量「建築工程」為政府各級機關最常辦理工程類別之一，爰工程會優先接續進行檢討，並配合蒐集辦公大樓、教室、住宅與宿舍、醫院、廠房、展演廳、體育館等工程案例，作為建築工程專篇編修的基礎資料，期反映當前建築技術更迭及相關工程估價方面需求。

陸、研究團隊報告：(簡報資料如附件二)

柒、出席單位意見：

一、內政部營建署：

本計畫先前已進行過一次工作會議，另研究團隊於本計畫進行過程中亦已進行數次訪談，相關意見已納入研究方向，目前無修正意見。

二、經濟部：

無相關修正意見，後續可配合提供資料。

三、交通部：

交通部所屬工程多屬土木工程類型，建築工程占比較少，主要是停車場及站體聯合開發，對於本次研究計畫無相關修正意見。

四、衛生福利部：

研究團隊於本計畫進行過程中已拜會本部進行討論，相關建議當時已說明，無修正意見。

五、科技部：

科學園區的科技廠房一般會提高樓地板載重，樓層亦會挑高，另電力系統通常也會獨立設置，建議納入可外加費用項目，請研究團隊考量。

六、國防部：

(一)單位面積法其廚具設備是否含於其中？因部隊性質為集中用餐，相較一般建築物，大型伙房設備無法納入原單位造價。

(二)海、陸、空各式廠房須包含天車、空壓機、四聯潤滑系統等固定設備，建議納入外加項目。

(三)碼頭、軍港、燈塔、彈庫等軍事設施是否有工程會頒佈單位造價供參考？

七、新北市政府：

(一)偏遠地區是否可以加成？

(二)建議未來能提供可依輸入建築條件自動完成造價計算之試算表或網站，以方便估價。

(三)建議也可蒐集民間建築案例之造價，以比對本案公共工程建築造價分析是與民間建築的價格差異及合理性。

(四)能夠將各項建築類型進行差異化是非常好的作法，因不同類型建築單位造價本就不同，建議未來可廣泛蒐集案例。

八、桃園市政府：

展演廳或美術館通常具有特殊的外牆造型，較難採用單位面積造價基準的方式呈現其實際經費需求。

九、臺中市政府：

大部分在計畫初期並不知道後續會採用何種構造型式，如何直接估算成本，希望研究成果能提供計算式。

十、高雄市政府：

建築物如果位於偏遠地區，應酌予增加費用。耐震用途係數自 1.25 調整至 1.5，亦建請提供費用加成比例。

十一、南投縣政府：

(一)縣內多山區，過去教育部補助的費用常有不足的情形，建請考量偏遠地區加成作法。

(二)因本縣較常發生地震，有關地質敏感區調查的費用建議納入可外加考量的費用項目。

(三)勞安一詞目前已改為職業安全衛生，建請修正。

十二、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一)簡報中提到綜合規劃階段編列工程經費概算，但該階段設計內涵有限，只能概估經費。

(二)計畫成本組成中所列「設計分析費」是否包括規劃/設計的費用，還是只有分析的費用，建請釐清。

(三)案例如果僅回歸至類似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的單一費率，恐有過度簡化的問題，建議要再細分或多加說明，避免機關誤解。

(四)未來手冊完成後將辦理分區講習，建議開放建築師報名參加，以瞭解研究成果，俾利未來可配合執行。

(五)建議手冊中能有預算架構的標準表格及各項目的估價原則或比率，可協助設計單位依架構編列預算，避免漏項或低估費用。

十三、建築改革社：

(一)目前的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尚有許多建築類型無法適用，手冊的編修及擴充是很重要的工作，其成果應能協助機關或設計單位更精準的預判未來費用需求。

(二)單位造價主要以直接工程費用除以總樓地板面積，建議釐清分子及分母之定義。

(三)建議未來研究提供木構造之單位造價。

十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一)未來在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建築工程篇)修編時，會同步加入目前工程會所制定之合理工期以及平均造價結構，使本手冊更為完整，如有其他部會所制定的造價標準，亦請研究團隊考量納入。

(二)目前木構造建築使用的範圍較屬於特殊性質之建築，國內的研究及案例尚不足，建立單位造價標準尚有困難，且如要求各單位依照單位造價進行設計，亦可能導致其運用或發展受限。

(三)有關示範案例部分，建議以較為複雜的案例進行估算，可依共同性編列標準表中內容進行示範並提供計算流程，各種外加計列項目均予納入，以利使用單位理解如何操作。

(四)外加項目費用無法切分的案例，經訪談了解原因後，雖無法列入統計，但仍應保留其單位造價資訊。

(五)規劃階段用單位面積法進行成本概估及概算，基本設計已有初步工程資訊，不宜再用單位面積法進行估算。

(六)參考單位造價建議可使用區間表達方式或加註文字說明以保留實務上的彈性。

(七)請研究團隊依參考各單位意見加速辦理相關的分析統計，及早提出初步成果並依契約辦理第 2 場座談會，如有必要可再增加座談會場次。

(八)規劃階段總樓地板面積宜有明確定義，且應考量規劃階段可取得的資訊或參數。

十五、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一)關於木構造的部分，臺灣目前相關公共工程案例較少，且使用木構造之案例通常具有特殊性，較難以一般單位造進行統計。

(二)目前一般建築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中已有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地震係數提高之外加費用比率，未來的研究成果議會將偏遠地區的影響納入考慮。

(三)示範案例將以另案研析項目較完整之案例進行示範，未來機關在參考時可依自身需求調整進行運用。

捌、結論：

請研究團隊將各與會單位建議事項納入本委託專業服務案參考。

玖、散會（同日下午 17 時）。

「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建築工程篇)」

成本估價應用需求說明會

簽到表

壹、時間：108年9月5日(星期四)下午3時00分

貳、地點：本會10樓第1會議室 主持人：蔡志昂

| 出席單位及人員 | 職稱 | 姓名 | 職稱 | 姓名 |
|--------------|------|-----|------|-----|
| 內政部 | 課長 | 廖致中 | | |
| 經濟部 | 專員 | 蔣俊賢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通部 | | | | 蔡振翔 |
| | 正科副 | 史敬弘 | 副科副 | 吳昌真 |
| 法務部 | 請假 | | | |
| 衛生福利部 | 專員 | 黃心仁 | 中級專員 | 柯俊志 |
| 文化部 | 請假 | |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技士 | 盧怡均 | | |
| 科技部 | 副研究員 | 柯忠烈 | | |
| 國防部 | | | 專員 | 林長壽 |
| 教育部 | 技士 | 張亨原 | | |

蔡志昂

| 出席單位及人員 | 職稱 | 姓名 | 職稱 | 姓名 |
|---------|----|-----|----|----|
| 臺北市府 | 股長 | 曹哲璋 | | |
| 新北市政府 | 科長 | 李瀚堃 | 職員 | 楊明 |
| | | 周碧琳 | | |
| 桃園市政府 | 正工 | 吳德宏 | | |
| | 幫工 | 柯育弘 | | |
| 臺中市政府 | 正工 | 詹智捷 | | |
| 臺南市政府 | 請假 | | | |
| 高雄市政府 | 股長 | 吳晉德 | | |
| 基隆市政府 | 請假 | | | |
| 新竹市政府 | 請假 | | | |
| 新竹縣政府 | 請假 | | | |
| 苗栗縣政府 | 請假 | | | |
| 彰化縣政府 | 請假 | | | |
| 南投縣政府 | 技正 | 張忠少 | | |
| 雲林縣政府 | 請假 | | | |
| 嘉義市政府 | 技士 | 何緯韻 | | |
| 嘉義縣政府 | 請假 | | | |
| 宜蘭縣政府 | 請假 | | | |

| 出席單位及人員 | 職稱 | 姓名 | 職稱 | 姓名 |
|------------------|-----|-----|-----|-----------|
| 花蓮縣政府 | 請假 | | | |
| 台東縣政府 | 請假 | | | |
| 屏東縣政府 | 請假 | | | |
| 澎湖縣政府 | 請假 | | | |
| 金門縣政府 | 請假 | | | |
| 連江縣政府 | 請假 | | | |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建築師 | 張志成 | | |
|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請假 | | | |
|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 處長 | 黃榮英 | 副組長 | 李任龍 羅錫 |
| 技術處 | 科長 | 徐隆軒 | 主任 | 林清煌 |
| 建築改革社 | 社長 | 徐若奇 | | |
| 中油 | | 吳家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